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地方财政果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吴江区政府文件开发，苏州市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管理果树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果树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果树”）：

- （一）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种植地块应整地块连片种植，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 （三）果树品种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
- （四）果树种植应定植满一年（含）以上，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要求，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折断推断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暴雨、洪水、内涝、雷击、风灾、雪灾、雹灾、旱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低温造成保险果树树体一级（含）以上的冻害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动物侵食践踏；
- （三）毁种抛荒行为，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或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造成的果树树体死亡；
- （五）因果园管理需要（包括调整植株间距、采光等）而对树枝和树干进行修剪、间伐所造成的主枝折断或果树树体死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果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果树所结果品的损失及其他非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
- (三) 果树正常的自然死亡或淘汰;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果树;
- (五)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果树当年投入的成本和再植成本分为3000元/亩、4000元/亩、5000元/亩三个档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 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和每亩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果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果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果树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分户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四）农业、气象等部门的灾害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果树发生本条款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果树发生本条款第五条的冻害损失，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冻害损失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保险果树冻害损失赔偿比例表

级别	损失情况	赔偿比例
一级	果树叶片冻伤出现水浸状，冻伤率在25%（不含）以下	20%
二级	果树叶片冻伤率25%（含）-50%（不含），部分嫩梢萎蔫，少量枝条折断。	30%
三级	树势伤害较严重，50%（含）—70%（不含）叶片因冻枯黄脱落或遗存，当年生秋梢有冻枯长度大于枝长，夏梢稍有影响，主干无冻害。	50%
四级	树势伤害严重有死亡可能，叶片冻伤枯死，当年生秋梢、夏梢全部死亡，主干部分冻害，日夜芽冻死。	70%
五级	植株地上部全部冻死，丧失萌发能力。	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果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果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该险种为省（市）级地方财政补贴型险种，享受地方财政补贴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地方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 必须同时具备：

- （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植株耐淹能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果树种植带来的危害。

（八）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果树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果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导致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旱灾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冻害：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